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周二）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65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1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92,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626,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6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4,626,112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4,626,112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4,626,112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4,626,112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626,112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626,112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626,112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626,112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万国江、唐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40,08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41%；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9%；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40,08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41%；反对25,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9%；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通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许江云、周建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